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789號

上訴人 葛紘希

上列上訴人與林家伶間因113年基簡字第78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1萬9,766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5,1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官佳潔